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2年12月9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沈国军先生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20.93%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转让给山东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3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山东黄金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9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山东黄金股东大会批准,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